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20425 — 2006

部分代替 GB 8978—1996

皂素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

The discharge standard of water pollutants for sapogenin industry

2006 - 09 - 01 发布

2007 - 01 - 01 实施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
发布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公 告

2006 年 第 47 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，保护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促进科技进步，现批准《皂素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为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，并由我局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皂素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 20425—2006）

按有关法律规定，本标准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。

本标准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国家环保总局网站(www.sepa.gov.cn)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公告业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孙晓康会签）

2006 年 9 月 1 日

目 次

前言	iv
1 适用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定义	1
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	2
5 采样与监测	2
6 其他控制措施	3
7 标准实施与监督	3